

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对2008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

2008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,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,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08 年度形成决议的董事会会议,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,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,未出现损害本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,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2008 年本公司取得了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,认为本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,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,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08年,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,会议情况如下:

(一) 2008年1月15日,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: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、审议通过《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二) 2008年6 月 8 日,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 年6月1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(三) 2008年8月23日,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 年8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(四) 2008年10月15日,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 年10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(五) 2008年10月28日,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 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》。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10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三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认真开展监督工作, 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 认真履行职责,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, 列席董事会会议, 对公司 2008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, 认为: 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; 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,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, 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;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对 200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, 认为: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, 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, 认为: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四) 对公司 200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, 认为: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, 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五) 对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, 认为: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, 顺应黄金冶炼行业的发展趋势,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, 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,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 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四、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核查

报告期内，公司除完成了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收购工作外，没有其他收购及出售资产、吸收合并事项。经审查，公司收购瓦房店市华铜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合理，无内幕交易，未损害股东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五日